

项目编号：MZHJWJ-20260608.1B1

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特别提示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8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 28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 38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6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2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ZHJWJ-20260608.1B1

项目名称：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90000.00	2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管理范畴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任意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注：1. 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 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 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 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紫阳县蒿坪街道

联系方式：199161381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 88 号锦园国际广场 21 层
2102Y17 号

联系方式：187005246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70052462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

1、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磋商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2、其他磋商形式

2.1、如供应商以分公司形式参与磋商，须提供总公司对分公司的磋商授权文件，否则其磋商资格无效。

2.2、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须提供联合体磋商协议书，否则其磋商资格无效。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需要落实的政策法规

4.1、中小企业：磋商响应文件中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行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2、采购人、供应商应优先采购、选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凡属进口产品的采购，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4.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1.2、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2、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4、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

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5、磋商文件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6、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三、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语言

采购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3.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1、供应商依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分标包的，应按所磋商包分别准备磋商响应文件，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1.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或签字），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1.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确认。

3.1.4、电子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供应商技术文件的编制

4.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未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4.2、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磋商方案、售后服务、其它资料等组成。

5、磋商报价

5.1 磋商价格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5.2 磋商总报价为综合报价,包括产品购置费、管理费、运输费、搬运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利润、税金、保险等的一切费用。

5.3 供应商要按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货物单价、总价及其他内容,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5.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5.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5.6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磋商无效。

5.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5.8 在磋商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在开标现场进行第二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轮报价超过上轮报价为无效报价。

6、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2、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提交招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截止时间

2.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3.2、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3、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4.1、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成交人的磋商有效期无条件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2、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无效

5.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5.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5.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5.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5.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6.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6.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6.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6.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评标及资格审查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1.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3.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1.3.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1.3.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1.3.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磋商小组

2.1.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2.2、采购人可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2.3、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2.4、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1.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1.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1.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1.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2、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资格审查

开标会议开始时，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无效，不进入下一阶段。

3、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3.1、评审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3.2、评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3.2.1、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2.2、文字表示的数据与相应阿拉伯数字不符，以文字所示为准，修正数字。

3.2.3、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3.2.4、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磋商所报货物的质量、数量性能指标及资格证明文件中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或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2.5、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所具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2.6、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实质性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的，为无效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后附评议内容“初审”审核内容为本条简化版本，如出现本条及其他属于符合性审查内容的，亦参照评议内容“其他”条款执行）：

（1）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2）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方式、盖章签字和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供应商须自拟格式另行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无提供虚假证明、无提供虚假资质。

4、磋商的澄清

4.1、在评标期间,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

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如果缺失、模糊不清或者无法辨认，将无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因此所造成的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5、评标

5.1、招标方根据招标参数和技术要求等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技术和其他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5.2、磋商小组采用“以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进行综合打分”的方法，依次对各个供应商进行评审。

5.3、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禁止不正当竞争。

5.4、评标办法

5.4.1、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5.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4.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4.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人。

5.4.6、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5.5、评议内容及赋分方式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1.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合格有效

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管理范畴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1.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1.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任意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1.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1.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1.10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初审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内容无重大缺漏项，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齐全、有效。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磋商内容、完成

		时间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标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 30%）×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	29 分	根据磋商文件《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进行评审。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表》中带“★”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用户实际使用需求并能够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不限于官网和功能截图、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否则，该项视为负偏离项，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其它未标“★”号项为一般技术指标条款，每一项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应逐条对应技术功能参数进行应答，否则视同负偏离处理。若应答时缺项，视同负偏离处理。

项目实施 方案	9 分	一、评审内容 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备货和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合理及责任制度、③产品的安装检测调试。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9 分） ①备货和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合理及责任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产品的安装检测调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配置	7 分	所投产品选型成熟、性能稳定可靠、关键部件匹配性满足用户需求， ①所投产品响应情况技术成熟、产品性能可靠性高、关键部件匹配性好得 7 分； ②技术成熟、产品性能较可靠、关键部件匹配性良好得 5 分； ③技术较为成熟、产品性能低、关键部件匹配性差得 3 分； ④技术较不成熟，产品性能差、关键部件匹配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	3 分	1. 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有足够的設計、工艺、加工、检验

保证		能力，并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有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技术白皮书或管网彩页)，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的得0.5分，共计2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每提供一份承诺的得0.5分，共计1分，未提供不得分。
履约能力 方案	5分	履约能力方案：具体包括资金筹措、仓储设施、运输工具、人员素质、管理水平等。①内容详细全面、完整、层次清楚、完善可行的计5分；②内容包含全面，但未针对各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的描述的计4分；③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1项欠缺或无欠缺仅有粗略框架，无具体针对性内容的计3分；④有2项欠缺的计2分；⑤有3项及以上欠缺的计1分；⑥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计0分。
售后服务	9分	一、评审内容 售后服务包含：①售后服务承诺、日常维护方案及保障措施；②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③售后人员配置及售后流程计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 ①售后服务承诺、日常维护方案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每完全满

		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售后人员配置及售后流程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	3 分	一、评审内容 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计划（包括培训人数、培训课程计划、时间地点安排等）；②培训内容（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设备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3 分） ①培训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培训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4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4 分。
节能环保	1 分	所投设备为节能产品（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并提供相应证明，得 0.5 分。 所选产品为环保产品（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并提供相应证明，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

a、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b、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c、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6、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5.6.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0%）。

5.6.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4%）。

5.6.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6.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5.7、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5.7.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0%）。

5.7.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7.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5.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5.8.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5.8.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5.8.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

5.9、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如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6、评标过程保密

6.1、从磋商之日到确定成交人止，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资料的情况或授标意向。

6.2、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供应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1、定标程序

1.1、磋商小组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1.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

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认以评标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确认结果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1.5、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成交通知书

2.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索赔及更换成交人。

2.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资格。

3、签订合同

3.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一份。成交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有效供应商不少于三家），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4、中标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成交人

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

1.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1.2、成交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等形式缴纳。

1.3 成交人非不可抗力原因不缴纳成交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全额没收；无磋商保证金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向监管部门上报其失信行为，并追究法律责任，因此导致的所有不良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1.4 磋商报价应不包含成交服务费。

八、废标

1、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且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其他部分已明确采购文件、采购程序、评标结果等质疑要求的, 按照其他部分执行。

2.2 质疑单位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 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2.4 事实依据;

2.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3.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2.3.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2.3.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2.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2.5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

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紫阳县蒿坪街道

联系方式：19916138151

2.5.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 88 号锦园国际广场 21 层 2102Y17 号

联系方式：18700524623

2.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7 质疑单位法定代表人领取答复文件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领取答复文件的，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投诉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有关规定执行。

十、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二、采购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1	全自动血球分析仪（五分类）	1	台
2	电子显微镜	1	台
3	肺功能仪	1	台
4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台
5	心电监护仪	2	台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全自动血球分析仪（五分类）技术参数

1. 检测原理：采用激光散射法对白细胞进行准确的五分类检测，采用免疫比浊法进行 C-反应蛋白（CRP）测定
2. 分类通道：具有独立的嗜碱性粒细胞通道
- ★3. 检测参数：≥24 项可报告参数（不含散点图和直方图）
- ★4. 具有异常淋巴细胞、有核红细胞和原始细胞报警功能
5. 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封闭进样
- ★6. 检测模式：具有独立 CRP、五分类+CRP 等 3 种以上全血检测模式
7. 样本添加：可随时添加样本
8. 进样器容量：≥40 个
9. 进样模式：具有独立的静脉全血、末梢全血、预稀释血检测模式
- ★10. 样本用量：五分类+CRP 模式≤40 μl，CRP 模式≤20 μl
11. 检测速度：五分类+CRP 模式≥50 个样本/小时
12. 预稀释模式：自动定量打出稀释液，具备五分类+CRP 功能
13. WBC 线性范围：0~400×10⁹/L
- ★14. CRP 线性范围：0.3~300mg/L

- 15. CRP 携带污染： $\leq 1.0\%$
- 16. 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分析报告软件
- 17. 排堵方式：正反冲洗，高压灼烧
- 18. 具有原厂配套的试剂、校准品、质控品，并提供校准品溯源性文件，厂家具
有提供 CNAS 认证。
- 19. 工作电压：(100V-240V~) 允差 $\pm 10\%$

(二) 电子显微镜技术参数

1. 用途：可观察普通染色的切片观察，用于临床及教学工作。

工作条件

1.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 $-4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在电源
220V ($\pm 10\%$) /50Hz、气温摄氏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和相对湿度 85%的环境条件下运行。

1.2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2. 主要技术指标

2.1 生物显微镜

★2.1.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 45mm。

★2.1.2 载物台：钢丝传动，无齿条结构

尺寸为：120 x 132mm；行程为：76mm (X) x 30mm (Y)

2.1.3 调焦机构：有粗调限位，可以进行张力调节，避免标本或物镜的损伤。

2.1.4 聚光镜：带有孔径光阑的阿贝聚光镜，N.A. 1.25，带有蓝色滤色片

★2.1.5 照明系统：20000 小时寿命 LED 光源

★2.1.6 双目观察筒：瞳距调整范围 48-75mm，倾斜角度 30° ，带屈光度
调节， 360° 可旋转，铰链式，眼点高度 $\geq 432.9 \text{ mm}$ ，视场数 ≥ 20

2.1.7 目镜：10X，带眼罩，视场数 ≥ 20

2.1.8 物镜转盘：与显微镜机身固定的内旋式 4 孔物镜转盘，便于放置标本
等操作。

★2.1.9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N.A. ≥ 0.1 W.D ≥ 27)、10X (N.A. $\geq$
0.25 W.D ≥ 8)、40X (N.A. ≥ 0.65 W.D ≥ 0.6)、100X (N.A. ≥ 1.25 W.D ≥ 0.12)

2.1.10 防霉装置：在双目观察筒、目镜、物镜都做了防霉处理

2.1.11 所采用光学元件均为环保无铅玻璃

(三) 肺功能仪技术参数

1、主机具有快速检测键，支持一键启动测量项目。

★2、测量指标至少包括用力肺活量 FVC、肺活量 VC、最大分钟通气量 MVV、静息分钟通气量 MV 等。

★3、FVC 检测参数至少包括 FVC、FEV1、PEF、FEV1%；FEF25、FEF75、FEF2575；FEV0.5/FVC、FEV0.75/FVC、FEV1/FIVC、FVC+FEV1、FEV6/FVC、PEF Time、PEFR、FEF50/FEF25、FEF50/FEF75、EVOL/FVC、FIVC/FVC、FIF2550、MEF、OI、ATI、MTC7550、MET2575；FEV1/VC、FEV1/FEV6、ELA、FET、EVOL、PIF；FEF50 等。

4、VC 检测参数至少包括 VC、IC、ERV、IRV、EVC、IVC、VE、RR、tE、TV/tI、tI/ttot、tE/ttot、ttot、TLC、FRC、VC/Ht、60%VC 等。

5、MVV 检测参数至少包括 MVV、RR (MVV)、TV (MVV)、MVV/BSA、MVVT、MVV43、MVV/(FEV1*40)、tE (MVV)、ttot (MVV) 等。

6、MV 检测参数至少包括 MV、RR (MV)、BR、VR、TV (MV)、tI (MV)、tE (MV)、ttot (MV)。

★7、支持支气管舒张试验和支气管激发试验。

★8、具有 BTPS 自矫正功能，显示测试的时间和自动测量温度、湿度、大气压力。

★9、具有流速-容量图、容量-时间图显示功能；具有实时显示呼吸波形功能；具有趋势图显示功能；具有显示多次测量的最好值功能。

10、通过测试值与预期值的比率显示测试者状况。

11、具有测量质量控制功能，显示质控等级。

12、具有定标质控功能，可进行容量验证及三流速验证。

13、具有病人信息录入和管理功能、患者记录查询功能、随访问卷功能以及肺功能评估功能。

14、具有应诊管理功能。

15、具有设置显示及打印配置的功能。

具有报告生成及打印功能。

17、支持多种报告模板并可编辑，可填写诊断结论，可编辑主题、插入医院图标、医生签名图片、审核者签名图片；支持单页、已测试项目等多模式打印。

18、具有数据存储、删除、信息回顾功能。

19、具有数据通讯功能，支持系统对接。

20、性能指标：

容量范围至少满足 0~10L，误差 $\leq \pm 3\%$ 或 $\pm 0.05L$ ；

流速范围至少满足 0~16L/s，误差 $\leq \pm 5\%$ 或 $\pm 0.17L/s$ 。

21、配置：肺功能主机 1 个、肺功能工作站（含分析软件）1 套、标准台车 1 台。

（四）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技术参数

1. 容积:100L

★2. 灭菌仓尺寸：直径 ≥ 380 ★760mm

3. 净重：60KG

4. 额定电压：220V $\pm 10\%$ 4.0KW

5. 最高工作压力 0.22Mpa

6. 最高工作温度 134℃

7. 时间设定范围(0-999min)

硅橡胶密封、双刻度二类读数压力表、指示灯提示工作状态

★8. 数字显示、加热、排气、灭菌过程自动运行，无需人看管，结束自动停止工作

9. LED 双排数码管显示灭菌温度和时间

10. PID 微电脑控制系统，精准控温控时

★11. 手抢式快开门结构，机械、电子双安全连锁装置：当桶内有压力时，无法开门

★12. 下排式结构使灭菌效果更彻底

超压自泄保护：安全阀能释放过高压力

超温保护：超过设计温度灭菌器自动断电

漏电保护：产品出现漏电灭菌器自动断电

★13. 断水保护：灭菌器内缺水、低水自动停止工作，报警提示

14. 消毒内筒、外筒、外框全部采用 SUS304 材质

15. 具有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资质

(五) 心电监护仪技术参数

1. ≥ 12 英寸彩色液晶电容触摸屏, 分辨率为 $\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 ≥ 10 通道波形显示.
2. 具有光传感器, 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功能。
3. 支持中文手写、拼音、英文 3 种输入法。
4. 具有单独的电池仓, 免螺丝刀拆卸更换电池。
- ★5. 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 可升级 Masimo/Nellcor SP02、顺泰血压、IBP、ETCO₂、C.O. 等参数模块。
6. 标配 3/5 导心电, 支持升级 6/12 导心电, 具有智能导联脱落, 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 ★7. 具有心电抗干扰能力, 耐极化电压: $\pm 850\text{mV}$, 系统噪声 $\leq 25 \mu\text{V}$;
8. 心电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 模式, 其中手术、监护、ST 模式共模抑制能力 $> 106\text{db}$;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 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
9. ≥ 25 种心律失常分析, 包括房颤、室颤、停搏等;
10. 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
11. 支持升级 Glasgow12 导静息心电分析,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2. 具有 ST 段分析和 ST View 功能, 可实时监测 ST 段, 评估心肌缺血, 测量范围 $-2.5\text{mV} \sim +2.5\text{mV}$;
13.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 提供 QT、QTc 参数值, 测量范围: $200\text{ms} \sim 800\text{ms}$;
14. 无创血压具有五种测量模式: 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 具有动态血压监测界面
15. 具有多种界面显示: 标准、大字体、动态趋势、呼吸氧合、它床观察、ECG 全屏、ECG 半屏、ECG12 导、PAWP、EWS、单血氧、CCHD 界面 (选配) 等;
16. 用户可自定义调节界面布局波形和参数功能;
17. 支持计时器功能, 可以同时显示最多 4 个计时器。
18. 可支持 ≥ 240 小时趋势图/表、 ≥ 3500 组 NIBP 列表、 ≥ 2500 组报警事件、 ≥ 48 小时全息波形、 ≥ 48 小时心律失常数据的存储和回顾
19. 具备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 可查看心率统计、心律失常统计、QT/QTc 统计、ST 段统计、起搏统计等信息。
20. 支持临床辅助决策功能: SepsisSight 脓毒症筛查、GCS 格拉斯哥昏迷评分、

EWS 早期预警评分、CCHD 筛查等。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供货地点：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卫生院。

二、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交货并投入使用。

三、价 格：

（一）合同价包括：产品购置费、管理费、运输费、搬运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利润、税金、保险等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30 天内产品到场验收合格、设备正常运行一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90%，设备正常运行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具体以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结算单位：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卫生院。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凭政府采购验收单、合同、成交通知书及发票原件到相关部门办理结算手续。

四、包装、运输、安装要求及人员培训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安装：

3.1 需安装产品：成交人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3.2 无需安装产品：成交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将产品放置在指定位置。

4、服务承诺：供应商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五、质量保证

1. 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二年，质保期应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所有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3. 签订供货合同时, 采购人所提出的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产品质量的要求, 成交人应无条件配合。

六、技术服务: 供货时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1、装箱清单;

2、产品合格证;

3、其他资料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提供。

七、验收

1、产品到货后, 需安装产品由成交人负责安装, 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

2、需安装产品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

3、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验收合格后, 填写产品验收单, 并向采购人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 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或者邀请有关专家共同进行验收, 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6、成交单位对最终的产品质量及安全负完全责任。

7、验收依据:

7.1 合同;

7.2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7.3 生产厂家的生产标准;

7.4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八、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 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 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 随时解答各种疑问。

2. 服务方式: 现场服务, 整体验收合格后整机质量保证期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2 年; 保修期过后厂家维修免收人工费, 不换配件不收费; 质保期内维修费用

含在合同总价中，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8 小时，3 个工作日内无法恢复的故障提供免费备机服务。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3. 每年至少 2 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4.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 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6.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7. 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

8. 维修响应速度：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9.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九、合同实施

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成交人原因未能在供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争议

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

十一、其他

（一）合同份数

见正式合同。

（二）补充条款

具体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货物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 (××项目) 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 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

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天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

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安康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安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MZHJWJ-20260608.1B1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商务响应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磋商方案

第七部分 其它资料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MZHJWJ-20260608.1B1)的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如果我方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理解，你们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力。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MZHJWJ-20260608.1B1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备注	

说明：

1、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一览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3、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磋商处理：“小写”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大写”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供货期栏未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MZHJWJ-20260608.1B1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厂家	型号/规格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							
N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4. 如有多种分项，每个分项均需注明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MZHJWJ-20260608.1B1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招标要求	投标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逐条响应，须如实填写该表，不得隐瞒，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 即使微小的偏离也须写出。

3. 若产品没有品牌/型号，在对应栏填无。

4.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5.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1.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管理范畴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1.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1.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任意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1.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1.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1.10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请各供应商认真按要求正确规范填写声明函,如相关信息填写不全或有误,将不予认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致：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致：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MZHJWJ-20260608.1B1)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仅限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授权委托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被授权人：_____ (签 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第四部分 商务响应

1、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表格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需有交货清单页) 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无业绩无需附此表。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4.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6.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7.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8.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9.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磋商方案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评标办法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说明：格式自拟

第七部分 其它资料

1. 依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若有）
2.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资信、资质和采购内容、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及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响应说明等资料。（若有）